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2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因此，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周世虹: _____

魏玖长: _____

徐志翰: _____

张本照: _____

周泽将: _____

2021年3月26日